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103301460號

主旨：公布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

說明：

- 一、旨揭考試業於110年8月27日至29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完畢。報考本考試者，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始得應考。
- 二、本考試公告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前繳驗；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所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 三、本次考試附條件准予應考之應考人入場應試卻未依前揭規定期限內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如下：

序號	類科	座號
1	會計師	80311689

部長 許舒翔